#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云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福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 | 2012.9.30 | 2011.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731,842,596.62 | 759,244,625.16 | -3.6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65,759,957.46 | 543,521,551.67 | 4.09% | |
| 股本（股） | 110,400,000.00 | 55,200,000.00 | 1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12 | 9.85 | -48.02% | |
| | 2012年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2,889,558.39 | | -1,495.31%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93 | | 0.13% |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73,127,820.80 | 60.06% | 209,734,663.58 | 75.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045,305.66 | 0.3% | 31,899,755.79 | 22.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 | -50% | 0.29 | -3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 | -50% | 0.29 | -3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 | -6.51% | 5.78% | 15.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 | -34.72% | 5.18% | 9.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931.99 |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0,000.00 | 其中：30万为2011年度苏州主营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0万为自主创新专项资金，20万为市级转型升级资金。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51,243.62 | 子公司债务重组。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04,609.48 |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 | |
| 合计 | 3,292,785.09 | --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说明 |
|---|---|---|
|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7,265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杜军 | 4,16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65,0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0,00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明1号 | 826,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6,100 |
| 徐亚平 | 53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2,0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9,915 | 人民币普通股 | 499,915 |
| 赵世杰 | 4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0,000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 325,766 | 人民币普通股 | 325,766 |
| 谷巍 | 234,869 | 人民币普通股 | 234,869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82,376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376 |
| 李倩雯 | 179,24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248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 无。 | | |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姚建华 | 26,020,000 | | 26,020,000 | 52,040,000 | 首发承诺 | 2013年11月12日 |
| 杜　军 | 1,200,000 | | 1,200,000 | 2,4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2月23日 |
| 肖　岷 | 510,000 | | 510,000 | 1,02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秦　勇 | 250,000 | | 250,000 | 5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褚　晟 | 200,000 | | 200,000 | 4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陈汝龙 | 200,000 | | 200,000 | 4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汤玉明 | 200,000 | | 200,000 | 4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刘海云 | 180,000 | | 180,000 | 36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王　强 | 120,000 | | 120,000 | 24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王海冠 | 120,000 | | 120,000 | 24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蒋小波 | 80,000 | | 80,000 | 16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吴祥兴 | 80,000 | | 80,000 | 16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杨　耕 | 60,000 | | 60,000 | 12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顾福元 | 50,000 | | 50,000 | 1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金　伟 | 50,000 | | 50,000 | 1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黄金梅 | 50,000 | | 50,000 | 1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曹　勇 | 50,000 | | 50,000 | 1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蒋为民 | 50,000 | | 50,000 | 1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孙义学 | 50,000 | | 50,000 | 100,000 | 首发承诺 | 2012年10月27日 |
| 合计 | 29,520,000 | | 29,520,000 | 59,040,000 | --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 报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 | 本期比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
|---|---|---|---|---|---|
| | |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
| 应收票据 | 456,440.00 | 240,000.00 | 216,440.00 | 90.18% | 承兑日期未到 |
| 应收账款 | 117,947,539.79 | 76,673,589.27 | 41,273,950.52 | 53.83% |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电力电容占了3200多万元。 |
| 其他应收款 | 7,010,630.40 | 2,527,035.02 | 4,483,595.38 | 177.43% | 部分招标项目未结束，支付的保证金尚未退回 |
| 存货 | 135,400,980.33 | 18,355,412.76 | 117,045,567.57 | 637.66% | 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原材料的储备，以及全资子公司存货的并入 |
| 长期股权投资 | 91,800,000.00 | - | 91,800,000.00 | 100.00% | 6000万元全资收购电力电容器厂，3180万元对子公司增资 |
| 固定资产 | 27,318,521.77 | 9,068,973.08 | 18,249,548.69 | 201.23% | 为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今年大量增加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及研发测试设备，并其中含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44,403,287.41 | 18,253,299.93 | 26,149,987.48 | 143.26% | 本期生产研发大楼建设投入增加。 |
| 无形资产 | 7,889,328.13 | 2,340,336.27 | 5,548,991.86 | 237.10% | 新购置了土地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4,550.00 | | 404,550.00 | 100.00% | 子公司预提的待摊厂房租赁费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 |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产借款 |
| 应付账款 | 143,791,112.63 | 49,533,677.36 | 94,257,435.27 | 190.29% | 为储备原材料产生应付账款，待按约定账期支付。 |
| 预收账款 | 7,704,549.95 | 3,803,025.75 | 3,901,524.20 | 102.59% | 客户如约支付的部分预付款 |
| 应交税费 | 1,523,113.71 | 5,079,438.54 | -3,556,324.83 | -70.01% | 去年末预开票增值税额已完税，及年底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业务现陆续收到发票并入账，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 |
| 其他应付款 | 1,076,952.75 | 49,530.00 | 1,027,422.75 | 2074.34% | 主要是子公司产生的暂收的押金、维修费等等。 |
| 其他流动负债 | 699,600.00 | 270,858.72 | 428,741.28 | 158.29% | 预提部分研发费 |
| 长期应付款 | 1,287,310.12 | | 1,287,310.12 | 100.00% | 子公司职工安置费及残病职工专项补贴 |
| 实收资本 | 110,400,000.00 | 55,200,000.00 | 55,200,000.00 | 100.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转增10股。 |
| 营业收入 | 209,734,663.58 | 119,750,716.20 | 89,983,947.38 | 75.14% | 大额销售合同在紧急交货中，且其中含子公司合并抵销的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148,950,298.79 | 78,285,011.75 | 70,665,287.04 | 90.27% | 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提高，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且含子公司合并抵销的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0,174.02 | 634,915.90 | -424,741.88 | -66.90% | 就“应交税费”所叙增值税减少之因素。 |
| 销售费用 | 6,654,812.29 | 2,454,214.87 | 4,200,597.42 | 171.16% | 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销售规模扩大，产品运输费相应增加，且含子公司费用。 |
| 管理费用 | 19,178,494.17 | 9,243,702.91 | 9,934,791.26 | 107.48% | 研发及管理人员增加，薪酬的提高，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含子公司费用。 |
| 财务费用 | -2,671,812.73 | -1,281,459.38 | -1,390,353.35 | 108.50% | 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138,487.04 | 210,000.00 | -71,512.96 | -34.05% | 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4,247.49 | 2,774,387.69 | 25,229,859.80 | 909.38% | 本期收回招投标保证金数额较大。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4,160,891.04 | 91,937,374.11 | 102,223,516.93 | 111.19% | 如约陆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
|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023,685.16 | 4,135,805.31 | 9,887,879.85 | 239.08% | 今年员工薪资提高所致，且子公司占比较大。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800,000.00 | - | 91,800,000.00 | 100.00% | 6000万元全资收购电力电容器厂，3180万元对子公司增资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73.47万元，净利润3,189.98万元，分别同比上年同期增长75.14%和22.44%。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省外市场的开拓，一方面围绕电力公司和同行业公司进行开拓，另一方面围绕大工业企业用户进行开拓。从前三季度的开拓情况来看，已经有多个省市取得了良好的进展，预计今年第四季度或明年，将会在这些省市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了SVC、SVG、MCR、压变调容、电动汽车充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同时升级换代了APF、TSC、电力成套等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口子上加大了人才引进的力度，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随着这些人才对其岗位和职能的逐步熟悉，这些人才将会对公司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公司新产品SVG、MCR、压变调容、电动汽车充电机等产品的日益成熟，公司在技术及产品上的先进性将进一步体现出来，将在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省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越来越多的省外市场订单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逐渐步入正轨并快速发展，苏容公司将为和顺电气贡献更多的收益。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姚建华、杜军 | （一）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发起人杜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本公司股东姚建华和杜军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2009年12月新增股份，自2009年12月23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杜军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本人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 2010年11月12日 |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起人杜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股东姚建华和杜军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2009年12月新增股份，自2009年12月23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 上述股东遵守了上述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详见承诺内容部分。 | | | | |
| 解决方式 | 详见承诺内容部分。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0,012.18 |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5,306.32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2,940.01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电力电子设备产品线产能扩大项目 | 否 | 10,822 | 10,822 | 789.43 | 6,086.99 | 56.25% | 2012年12月31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电力电子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5,528 | 5,528 | 1,336.83 | 3,673.95 | 66.46% | 2012年12月31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6,350 | 16,350 | 2,126.26 | 9,760.94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收购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 否 | 9,180 | 9,180 | 9,180 | 9,180 | 100% | 2013年03月02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1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3,180 | 13,180 | 13,180 | 13,180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2012年03月0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收购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同时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80万元对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专门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实施。2012年0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款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1,200万元，剩余2,600万元将在首期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3800万出具了专门意见。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761.20万元，其全部为“电力电子设备产品线产能扩大项目”的预先投入。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761.20万元。该信息已于2010年12月28日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还有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鉴证报告和保荐意见书、监事会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2012年03月0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4000万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保荐意见书。均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适用 □ 不适用<br>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目前尚无法预计资金结余情况。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专户存于银行用于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 | | | | | | | |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对章程进行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分红的例外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及或重大现金支出，这里所指的重大投资及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或者如上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0.10 元。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近3年股利分配情况：

| 年度 | 利润分配方案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 占分红年度净利润比率 |
|---|---|---|---|---|
| 2011年 | 以公司总股本5,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1104万 | 3765万 | 29.32% |
| 2010年 | 不分红，不送转 | 0 | 3443万 | 0 |
| 2009年 | 现金分红 | 4300 | 2521万 | 170.6%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年10月25日**

---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林聪颖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张景淳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陈志高 |

公司负责人林聪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高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953,818,929.90 | 4,757,782,963.90 | 4.1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4,188,699,825.96 | 3,978,865,174.44 | 5.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24 | 6.94 | 4.3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7,581,116.76 | | 28.7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3 | | 26.19 |
| | 报告期（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3,098,635.97 | 471,014,546.85 | 5.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82 | 4.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80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82 | 4.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3 | 11.52 | 减少0.12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9 | 11.26 | 减少0.28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79,044.9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362,6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34,623.93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41,874.98 |
| 合计 | 11,376,323.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9,248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200,14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777,24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582,66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60,25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48,08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3,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10,69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2,666,78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83,8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56,681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会计科目变动分析（变动比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应收账款 | 23,631.95 | 11,877.60 | 11,754.35 | 98.96% |
| 预付款项 | 14,579.90 | 26,543.44 | -11,963.54 | -45.07% |
| 其他应收款 | 2,003.96 | 1,193.46 | 810.50 | 67.91% |
| 其他流动资产 | 4,800.00 | 15,850.00 | -11,050.00 | -69.72% |
| 固定资产 | 53,982.98 | 40,225.32 | 13,757.66 | 34.20% |
| 在建工程 | 22,682.04 | 16,615.37 | 6,066.67 | 36.51% |
| 无形资产 | 15,346.17 | 11,780.77 | 3,565.40 | 30.2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55.60 | 1,715.12 | 840.49 | 49.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7.11 | 281.32 | 255.80 | 90.93% |
| 预收款项 | 17,702.72 | 11,639.16 | 6,063.55 | 52.10% |
| 应交税费 | -1,138.69 | -62.33 | -1,076.36 | 1,727.01% |

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增长98.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加盟商的支持力度和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下降45.07%，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购房款交房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年初增长67.91%，主要系职工借款、租赁押金等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69.72%，主要系年初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净额较年初增长34.20%，主要系报告期营销网络的店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长36.5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ERP建设项目投入及营运大楼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净额较年初增长30.2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了观音山片区D21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增长49.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其受益期进行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90.93%，主要系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大幅增长52.1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取销售订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下降1,076.3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所致。

（2）合并利润表会计科目变动分析（变动比率超过30%）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12年1-9月 | 2011年1-9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财务费用 | -5,513.88 | -800.37 | -4,713.51 | 588.92%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01.45 | 274.18 | 3,127.27 | 1140.58% |
| 投资收益 | 454.36 | 58.98 | 395.38 | 670.36% |
| 营业外收入 | 1,455.30 | 752.37 | 702.93 | 93.43% |
| 营业外支出 | 163.48 | 395.00 | -231.52 | -58.61% |
| 所得税费用 | 7,493.44 | 5,706.76 | 1,786.67 | 31.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01.45 | 36,130.49 | 10,970.96 | 30.36% |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13.5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127.27万元，主要系随着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规模的扩大，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70.36%，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3.4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奖励增加及收取了相关房地产商因延迟交房所支付的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58.61%，主要系社会公益性捐赠支出的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31%，主要系经营业绩的增长引起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36%，主要系营业收入、利息收入的增长，使得净利润相应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变动分析（变动比率超过30%）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6.60 | -40,720.39 | 38,633.79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64.32 | 254,610.78 | -281,775.10 | 不适用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633.7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1,775.1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1年5月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本报告期取得的进展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是 | 是 | | | |
| | | 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聪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九牧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 是 | 是 | | | |
| 其他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聪颖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其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有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了《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全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在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在未来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 | 否 | 是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林聪颖先生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在册员工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林聪颖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否 | 是 | | | |
| | 其他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中承诺如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定义，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 | 否 | 是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日期：2012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37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公司运营中心七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茁先生通过通讯（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38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0月19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进行了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1、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39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通知》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现将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一）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股东承诺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承诺主体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公司发起人股东 |
| 2 | 承诺事项 | 上市承诺 |
| 3 | 承诺内容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br>2、公司发起人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4 | 承诺公布日期 | 2011年5月30日 |
| 5 | 承诺履行期限 | 2011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30日 |
| 6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正在履行 |
| 7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不适用 |
| 8 | 解决方案 | 不适用 |

（二）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承诺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承诺主体 |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 |
| 2 | 承诺事项 | 上市承诺 |
| 3 | 承诺内容 |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承诺：<br>各自控制的公司法人股东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 4 | 承诺公布日期 | 2011年5月30日 |
| 5 | 承诺履行期限 | 2011年5月30日至申报离任后18个月内 |
| 6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正在履行 |
| 7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不适用 |
| 8 | 解决方案 | 不适用 |

二、避免同业竞争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承诺主体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 | 承诺事项 | 避免同业竞争 |
| 3 | 承诺内容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及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br>1、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以前存在的竞争性业务已经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加以消除；<br>2、在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br>3、在未来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br>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 |
| 4 | 承诺公布日期 | 2011年5月30日 |
| 5 | 承诺履行期限 | 长期有效 |
| 6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正在履行 |
| 7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不适用 |
| 8 | 解决方案 | 不适用 |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承诺主体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 | 承诺事项 |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
| 3 | 承诺内容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在在册员工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林聪颖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4 | 承诺公布日期 | 2011年5月30日 |
| 5 | 承诺履行期限 | 长期有效 |
| 6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正在履行 |
| 7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不适用 |
| 8 | 解决方案 | 不适用 |

四、现金分红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承诺主体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承诺事项 | 现金分红承诺 |
| 3 | 承诺内容 |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 4 | 承诺公布日期 | 2012年6月28日 |
| 5 | 承诺履行期限 |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6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正在履行 |
| 7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不适用 |
| 8 | 解决方案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